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意义重大。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群众冷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旧账清零”“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让群众更满意”三大行动,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烦心事、揪心事。重点安排优抚对象、低保户、五保户、空巢老人、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群众的生活,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温暖和关怀。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办实事、送温暖活动,加大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困难老年人、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保障他们衣食住行就医等基本生活需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畅通诉求渠道,组建专班处理欠薪问题,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以赴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利用节日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积极开展联系走访,了解工作生活情况,介绍洛阳发展变化,鼓励他们返乡创业。

二、加强市场监管和商品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保障,做好煤炭、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稳价工作。抓好“菜篮子”工程,积极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供应和价格监管工作,特别要做好猪肉的产销对接、保供稳价工

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防止物价联动上涨。加强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扩大消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购物节、美食节等活动,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新增长点,增加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农村集市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检查力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吃上用上放心、安全的食品药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及早就做好春耕春播物资、资金等准备工作,安排好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三、弘扬主流价值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等主题,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体活动,活跃群众生活,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开展各种文艺培训、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春联、送文化科技知识等活动,组织优秀红色文化轻骑兵、“河洛欢歌”、乡镇惠民演出等文艺精品,优质文化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机关、进家庭,实现村村有活动、人人能参与。加大博物馆、图书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广泛开展庙会灯会、花会歌会、舞龙舞狮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和保障节日市场秩序,净化节日文化市场。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弘扬节俭文明过节的社会新风尚。

四、加强组织调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合理调配公路、铁路、民航等运力资源,强化交通运输服务和运力保障,合理制订运输方

案,统筹运输组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优化售票、候乘、换乘等便民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针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制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快速通行。深入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强化运输安全监管,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紧盯“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货车等重点车辆,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节日出行安全。发挥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全国联网优势,加强高速公路等运行管理、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严管路面交通秩序,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大范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开展“情满旅途”“暖冬行动”“务工人员平安返乡”等活动,保障群众务工便捷满意出行。依法严惩“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五、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指挥、督促落实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针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着力加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城市公共设施、特种设备、公共消防等重点领域,以及医院、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组织专家帮扶组、服务团进驻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技术指导,提升隐患排查质量。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对节日期间各类集会和群众性活动,提前介入、严格审查、逐个审批,确保不发生拥挤踩踏等事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火灾隐患清零管理,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及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特定利益群体和金融、劳资、债务等领域矛盾,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

诉求,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严防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落实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公交高铁、车站机场、广场商场、医院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重点治安要素的源头管控,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盗窃文物、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加大治安巡逻力度和频次,提高街头见警率和管事率,提升游客及群众安全感。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宗教极端活动,严防暴恐事件。

七、加强关心关爱,激发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贯彻落实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各项举措,组织好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关心关爱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切实保障好他们的生活。组织开展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的走访慰问。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把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传递下去。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好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深入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清正清廉过节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款吃喝,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利用电子红包、邮寄快递等方式违规收送节礼,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参加“一桌餐”等隐蔽吃喝活动,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以律己,以上率下,做到文明过节、节俭过节、廉洁过节。

(下转 A03版)